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學生家長通告第 8 號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敬啟者：

在 2021/22 學年，本校會繼續推行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配合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以便學生在面授課堂受到影響時，仍能繼續保持有效學習。

為減輕因學校推行混合模式學習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學校會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合符資格的學生包括：

-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資助（綜援）；
- 正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
-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若果過往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可能未必合符資格申請。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中一級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請家長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前填妥回條並交回學校，以便統計合符資助資格的學生人數。

特此通告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校長

劉景明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家長/監護人回條**

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家長通告，安排在 2021/22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 不參加。（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 參加。（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部分**

本人申報

(1)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合符以下受惠資格：

-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資助（綜援）。
- 正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
- 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

---

---

(2)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
- 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只需申請上網支援）。
-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不適用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
- 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 \_\_\_\_\_  
\_\_\_\_\_（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請註明：\_\_\_\_\_），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3) 上網支援方面：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居住於 劏房 / 舊樓 / 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i) \_\_\_\_\_

(ii) \_\_\_\_\_

(iii)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合申請資格，或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